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一架空客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一架空客飛機。《飛機購買協議》是以作為《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在《之前飛機購買協議》日期後之 12 個月內期間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交易須連同《之前飛機購買協議》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飛機購買協議》及《之前飛機購買協議》按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一架空客飛機。《飛機購買協議》是以作為《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

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訂約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一架空客 A320-200 ceo 型號飛機。

代價

該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約為 9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72,200,000 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該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 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該空客飛機的代價遠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根據《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該空客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一般規定本公司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披露飛機訂價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重大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預期該空客飛機將於 2017 年第四季交付予本公司。

該空客飛機的代價將分兩期支付，其中一期款項須於交付該空客飛機前支付（「**交付前付款**」），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該空客飛機交付時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本公司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相當於代價的 30%至 40%，與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的安排一致。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商業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的代價百分比與本集團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 95%的政策一致。

就該空客飛機而言，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交付前付款。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不僅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亦展示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獲取新飛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目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83 架飛機之機隊。購入多一架空客飛機是回應客戶於 2017 年對本集團飛機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正積極就空客飛機與多位航空公司客戶進行討論，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正式租賃協議。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所有《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須應用於《飛機購買協議》。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在《之前飛機購買協議》日期後之 12 個月內期間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交易須連同《之前飛機購買協議》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飛機購買協議》及《之前飛機購買協議》按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公告披露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空客飛機」		兩架空客 A320-200 ceo 型號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7年4月13日訂立的《2014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一架空客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購買一架空客飛機而應付空客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之前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訂立的《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一架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3 日之公告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4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